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119 号

罪犯马日朋，男，1985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4) 丽中刑初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日朋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日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(2014) 云高刑终字第 13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日朋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7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7) 云刑更 53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刑更 86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至 2047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；另查明，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3日作出（2021）云07执62号执行裁定书，被执行人马日朋亲属代其交纳款项及银行存款共计5164.51元予以没收，无其他财产可执行，终结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1385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中“没收马日朋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04元，账户余额78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日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